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(原3名增額1名,共4名)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## 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:

學院別      新名      需用 師資需求   4 名額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械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: (1)具機器人系統與控制、 智慧型控制、自動化與 機電整合、線性/非線 性控制、馬達控制、微	一 二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	聯名 聯名 聯名 第 (05)534- 2601 2601 4204, 4202 電 yiyanlai@y untech. edu . tw

學院別	系所名 稱	需用 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四)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 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 向。 (七)教授推薦函2封。 (八)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 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 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	

### 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:

一、公告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

#### 二、公告方式:

- (一)本校網站: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- (二)本系網站:http://www.ee.yuntech.edu.tw/
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:http://tjn.moe.edu.tw/
- (四)科技部網站
- (五)控制學門/自動化學門/電力工程學門/資訊工程學門/電信學門/微

電子學門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: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

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時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止,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: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,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

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

應徵表」掛號郵寄:[64002]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工

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電機工程系專任教

師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,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

明,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#### (三)持國外經歷者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##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: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,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,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,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, 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 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,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備註:

本校為「學風鼎盛,創意一流」之典範科技大學,歡迎菁英入 列

- 一、學風鼎盛:
  - (一)歷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第一名,

102年榮獲教育部補助共計1億8仟萬元。

- (二)產學合作績效(不含補助計畫)每年約3億元。
- (三)2007年學術論文進入ESI被引用次數為前1%之學校。
- (四)2013年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,補助件數、補助總額 及單一計畫金額排名全國第一。
- (五)2013年5月號「商業周刊」與104人力銀行「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」雲科大勇奪全國非醫護相關領域就業率第一名,2013年9月「遠見雜誌」的「企業最愛研究所評鑑」與 1111人力銀行合作調查,整體而言,雲科大在技職學校排列 第三名。
- (六)2016年1111人力銀行與時報問刊「2016雇主最滿意大學」 調查,本校獲公立科技大學最愛第四名、雲嘉南地區第一 名。
- (七) 2016年連續11次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選為全國大專校院產學 合作績優學校。
- (八) 2016年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
- (九) 2016年連續二次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十)2017年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十一)2017榮獲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優秀綠色大學選拔最高榮譽 「優等獎」。
- (十二) 2017德國紅點設計概念排行亞太地區大學第6名。
- (十三) 2017年榮獲經濟部能源局「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」。
- (十四) 2018年榮獲內政部補助「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書」經費2090萬元,全國最高。
- 二、校園優美:本校校地開闊約58公頃面積,採聚集式建築,空間整體 規劃,綠草如茵,花木扶疏;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坪、總 館藏資料約217萬冊/件;體育休閒運動空間達15公頃,設施及設備 齊全;另以光纖為骨幹,建立智慧型校園有線及無線寬頻網路,師 資及各項資源充分、多元且完整,提供師生優美健康且完善的學習 環境。
- 三、交通便捷:本校校門口有高鐵接駁車至高鐵雲林站,車程約40分

鐘。距離國道1號、國道3號交流道約15分鐘,交通網路便捷迅速。 又本校每日均有校車提供全校師生往返斗六火車站接送服務,車程 約8分鐘。

#### 四、生活機能佳:

- (一)本校提供教職員宿舍(依積分申請)、開放體育館健身器 材、游泳館標準游泳池供教職員舒緩身心,校內設有托兒 所、另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書城,低價供應日用百貨、 書籍文具以及其他飲食商店。
- (二)本校毗鄰雲林縣政府、民生商圈、雙語中小學、教學大型醫院、公園、大型購物中心,用餐購物便利、物價低廉、房價合理。校園圍牆外除6家便利商店,更有諸多的自助洗衣店、數位印刷中心、專業診所等,提供優質的生活機能。
- (三)本校位於雲林縣斗六市,經由公路、鐵路等便利交通網可 快速連結各大城市,享受輕鬆便捷之假日休閒旅程,熱門

#### 休閒資源如下:

-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(由本校南側門台三線南下7公里街接162甲縣道,可達太平雲梯、龍眼林尾至大尖山古道、瑞峰竹坑溪步道、雲潭瀑布、金獅寮、交力坪、獨立山及水社寮風景區、豐山風景區、太和、來吉、奮起湖、大凍山等地)。
- 2、古坑鄉華山咖啡區。
- 3、劍湖山世界。
- 4、草嶺風景區。
- 5、竹山天梯。

#### 五、本校交通位置圖:



六、雲科大校園平面圖



七、本校校園航照圖

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年月	生日日	年	月	E	1	系	微)			
國	□本國			身分										
籍	□外國籍			(或居	子留言	登、:	護照	<b>只號</b>	)					
户籍 地址	縣(市)	维	邓(鎮)	里	鄰	3		街	(路)	段	基	. 弄	號	樓
聯絡	縣(市)		街(路)	段	井	· 弄		밁	虎	電話				
地址	樓		14 (哈)	权	也	· 1		<i>3).</i>	かし	E-MAIL	-			
配偶		身分部	釜			職			住					
姓名		號码	馬			業			址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主修學門	系所	修	業-	年月	3	教育	程度	授予	學位	搭位	牛字號
大學	子权和特			74	走	೬	諺	Ė	(學	位)	年	月	077 1	1 1 %)0
以上逐														
一填														
寫)														
經歷	機關名稱 職稱			職稱	<b>展務年月</b>				證件					
(包括 國際	現職:													
化、產														
學合作														
等)														
教師	教授		Į.	副教护	<del></del>		ı	ı		且	力理者	<b></b>		-
資格	年 月教等	字第	號	年	月副	字第			號	年	月」	助理字	三第	號
專長			•	ن ا		,								
領域				1	證照	`								
	(A) 期刊論文	: (請標	柴出 SCI、	SSCI)	)									
	(B) 研討會論	文:												
研究														
論文	(C) 專書及專	書論文	:											
	(D) 技術報告	及其它	等:											

研究		
計 己在 他校 報		
(己在		
他校任	=	
教職者		
請務必	\$ 1	
填寫科 技部計	  -	
畫)		
產學 合作		
合作		
亩 幻		
專利		
技術		
移轉		
實務		
創作		
<b>但</b> 將		
得獎 紀錄		
簡要自	自述	

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系(所) 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,已詳閱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 條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 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#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住 址: 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 月 日